



SHANDONG TAISHAN LANTIAN LAW FIRM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  
(四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十四期) 泰安市  
东平县老湖镇污水治理工程之

# 法律意见书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TAISHAN LANTIAN LAW FIRM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409 号望山大厦四楼东区

咨询电话: 0538-6316839 8226587

网 址: <http://www.lantian-law.com.cn>

传 真: 0538-8298362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泰安市东平县老湖镇污水治理工程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543681652），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马玲燕、张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泰安市东平县老湖镇污水治理工程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法规之规定，就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泰安市东平县老湖镇污水治理工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委托人向本所提供以及本所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获得的如下书面材料：

1、《东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东平县老湖镇污水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审批（建设）基字（2021）11号]；

2、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70923202100006号）；

3、泰安泰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泰安市东平县老湖镇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泰岳专审字【2022】第3011号）。

4、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的承诺和保证，即：委托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法律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

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至五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1.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泰安市东平县老湖镇污水处理工程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2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发行总额：本期拟发行 4900 万元。

6.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0.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

11.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of 山东省人民政府，纳入省级政府预算管理，用于东平县老湖镇污水改造工程，符合财预[2016] 155 号文、财预 [2018]161 号文等有关规定。

东平县基本情况：

#### （一）东平县概况

东平县位于山东省西南部，辖 14 个乡镇（街道）和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716 个村（社区），总面积 1343 平方公里，地形地貌为“三山三水四分田”，是国家与省“一区一圈一带”（中原经济区、省会城市群经济圈、鲁西经济隆起带）三大战略叠加区，先后获得国家园林县城、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

范县、千年古县等国字号荣誉，被推荐命名为国家卫生县城；获得省级旅游强县、全省生态文明乡村建设先进县等省级荣誉称号。

## （二）东平县经济状况

### 1、综合情况

2020 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GDP）216.9 亿元，比去年增长 3.5%（可比价，下同）。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1.1 亿元，增长 4.0 %；第二产业增加值 69.4 亿元，增长 5.6%；第三产业增加值 96.4 亿元，增长 1.6%。产业结构由去年同期的 23.3:31.7:45.0 调整为 23.5:32.0:44.5。

就业形势稳中向好。2020 年，全县新增就业再就业 4753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09%，低于 3.5%的控制目标。全县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继续健全完善，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得到有效解决。

市场主体规模不断扩大。2020 年末，全县已注册个体工商户 35696 户，资金数额 517056 万元；私营企业 9005 户，注册资本 5463779 万元。

### 2、农林牧渔业

农林牧渔业平稳发展。农业产值 89.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4.4%。农业增加值 53.4 亿元，同比增长 6.3%。其中，种植业增加值 28.3 亿元，增长 4.5%；林业增加值 1.2 亿元，增长 15.4%；牧业增加值 10.4 亿元，增长 13.9%；渔业增加值 11.1 亿元，增长 0.4%。

### 3、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建筑业

固定资产投资稳中有升。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7.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82.7%，第二产业增长 37.9%，第三产业下降 3.5%。三次产业投资比重为 2.1：29.8：68.1。

全县 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共 75 个，完成投资同比增长 20.0%；500-5000 万元项目 100 个，完成投资同比下降 35.6%。42 家房地产企业完成房地

产开发投资 16.3 亿元，同比下降 13.2%。其中住宅投资 13.9 亿元，下降 13.5%；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1 亿元，下降 45.9%。

房地产市场面临下行压力。2020 年，全县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39.8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6.5%。从结构看，住宅销售面积 39.3 万平方米，下降 15.2%；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 0.23 万平方米，下降 77.5%。商品房销售额 22.8 亿元，下降 11.6%。

建筑业发展趋势稳定。28 家资质以上建筑企业完成总产值 13.3 亿元，同比增长 6.8%。其中建筑工程产值 11.9 亿元，增长 7.0%；安装工程产值 0.8 亿元，下降 13.0%。

#### 4、国内贸易

消费品市场基本平稳。2020 年，全县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3.9 亿元，与去年持平。其中，限额以上单位零售额 15.4 亿元，同比增长 10.3%；限额以下单位 98.5 亿元，下降 1.4%。从限上单位分行业销售额（营业额）来看，限上批发业 56.7 亿元，增长 12.2%；零售业 11.0 亿元，下降 0.2%；住宿业 2278 万元，下降 19.4%；餐饮业 2861 万元，下降 3.9%。从限上单位城乡零售额情况看，城镇 15.3 亿元，增长 10.2%；乡村 1047 万元，增长 10.4%，。

#### 5、对外经济

对外经济发展势头强劲。2020 年，全县进出口总值 6.5 亿元，同比增长 33.9%。其中，进口总值 0.6 亿元，同比减少 53.7%；出口总值 5.9 亿元，同比增长 64.4%。对外经济合作进展顺利，实际利用外资 7124 万美元，同比增长 8.7%。

#### 6、交通和旅游

交通运输业稳定发展。2020 年底，全县通车总里程达 2853.5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62.9 公里（济荷高速、济徐高速、董梁高速），国道 62.5 公里（105 国道京澳线、220 国道东深线）、省道 116.939 公里（326 省道泰商线、

243 省道泰梁线、246 省道临邹线)，县道 346 公里、乡道 215 公里、村道 2050 公里，公路密度 212.4 公里/百平方公里。2020 年班线客运共计完成客运量 74.5 万人，完成客运周转量 7676.2 万人公里。

文旅兴县步伐加快。2020 年，全县加快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文旅产业和事业稳步回升、向好发展。但受疫情影响，旅游人数和收入出现双下降。全年旅游总人数 508.9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29.23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37.33%和 41.65%。

## 7、财政和金融

财政实力稳步增强。2020 年，全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867 万元，同比增长 5.0%。其中各项税收 106526 万元，同比增长 6.3%，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1.4%。各项税收中，一般增值税 24774 万元，改征增值税 21450 万元，企业所得税 10619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1.3%、-12.4 % 和 87.6%。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3873 万元，同比增长 4.8%。对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的支出分别为 85423 万元、4000 万元、113392 万元、28137 万元和 9282 万元。

金融业整体向好。2020 年末，全县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369.96 亿元，比年初增加 44.11 亿元，增幅 13.54%。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302.87 亿元，比年初增加 41.5 亿元，增幅 15.88%；非金融企业存款余额 37.72 亿元，比年初增加 7.18 亿元，增幅 23.53%；机关团体存款余额 28.28 亿元，比年初减少 4.72 亿元，降幅 14.31%；财政性存款余额 1.05 亿元，比年初增加 0.16 亿元，增幅 18.47%。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275.78 亿元，比年初增加 16.9 亿元，增幅 6.53%。其中，住户贷款余额 138.63 亿元，比年初减少 0.18 亿元，降幅 0.13%；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余额 137.16 亿元，比年初增加 17.08 亿元，增幅 14.22%。

## 8、教育、科技、文化、卫生

教育事业全面发展。全县中等职业学校 2 所，在校学生 4580 人，专任教师 218 人。普通中学 28 所，在校学生 39862 人，专任教师 3431 人。小学 64 所(不含 16 处教学点)，在校学生 41753 人，专任教师 2468 人。

科技创新持续推进。2020 年，全县专利申请量 572 件，授权 359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14 件，授权 26 件。

文化事业全面繁荣和文化产业快速发展。2020 年，全县共有博物馆 1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文化馆 1 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14 个，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716 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3 处。文化和旅游、生态、体育、农业等相关产业加速融合发展，有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1 个。

卫生服务水平继续提高。2020 年，全县拥有医疗卫生机构 585 所，其中，医院 13 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 所，妇幼保健机构 1 所，卫生院 10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2 个，诊所 100 所。各类卫生机构拥有床位数 3274 张，增加 189 张；卫生技术人员 3891 人，其中执业医师及执业助理医师 1560 人，增加 114 人；注册护士 1612 人，增加 1 人。婴儿死亡率 2.19‰。

## 9、城市建设

城市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2020 年，天然气供气总量 2082 万立方米，燃气普及率 100%，污水处理量 1269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厂本年污水集中处理率 97.3%，无害化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0%。

## 10、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环境保护工作有力。大气污染防治方面。一是强化污染综合防治；二是积极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行动；三是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四是加强面源污染综合防治；五是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水环境质量改善方面。一是持续抓好东平湖综合整治；二是加快整治农业农村污染；三是开展省级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巡查；四是扎实抓好山水林田湖草湿地项目建设。土壤污染

防治方面。一是加强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管理；二是摸清底数，强化考核，加大涉危废企业日常监管；三是完成了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初期入场调查工作；四是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五是全面排查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所环境隐患。

2020 年，我县环境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PM2.5 平均浓度分别为 14ug/m<sup>3</sup>、31ug/m<sup>3</sup>、83ug/m<sup>3</sup>、51ug/m<sup>3</sup>。东平湖（以湖心监控断面评价）COD、氨氮、总磷、氟化物浓度均值分别是 16mg/L、0.074mg/L、0.040mg/L、0.76mg/L；大清河（以王台大桥监控断面评价）COD、氨氮、总磷、氟化物浓度均值分别是 18mg/L、0.124mg/L、0.044mg/L、0.56mg/L。东平湖、大清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要求，符合东平湖南水北调调水要求。

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 起，死亡 1 人，均为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0046，十万人工矿商贸企业就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

#### 11、人口、居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人口保持低速平稳增长。全县出生人口 5398 人，出生率 6.63‰；死亡人口 5191 人，死亡率 6.38‰；自然增长率 0.25‰。

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829 元，同比增长 3.5%；人均消费支出 21759 元，增长 3.4%；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 23.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175 元，增长 6.0%；人均消费支出 10851 元，增长 4.9%；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29.6%。

社会救助事业稳步推进。2020 年，全县最低生活保障救助 20893 人，同比增加 10.5%。其中：城市 639 人，同比减少 21.3%；农村 20254 人，同比增加 11.9%。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7614 万元，同比增加 40.6%。其中：城市 399.5 万元，同比增加 11%；农村 7214.5 万元，同比增加 42.7%。

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日趋完善。2020 年，全县参加职工养老保险人数达 114859 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数达 15100 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 468906 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69800 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37410 人。2020 年，全年实现“企业、机关事业、城乡居民、失业、工伤、职业年金、被征地农民”7 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3.94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88%；发放离退人员待遇及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2.77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0.47%，代发款项 1.22 亿元（离休人员、精简退职人员、住房补贴、特级教师津贴、丧葬费、抚恤金、增资补贴、退休军转干补助、民师、乡医、电影放映员、劳模补贴），合计 13.99 亿元，发放率 100%。

### （三）东平县财政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据报告，2020 年，全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867 万元，同比增长 5.0%。其中各项税收 106526 万元，同比增长 6.3%，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1.4%。各项税收中，一般增值税 24774 万元，改征增值税 21450 万元，企业所得税 10619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1.3%、-12.4 %和 87.6%。

##### （2）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3873 万元，同比增长 4.8%。对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的支出分别为 85423 万元、4000 万元、113392 万元、28137 万元和 9282 万元。

### （四）东平县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东平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8.38 亿，全县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55.76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54.9 亿元 政府债务率为 87.6%。

### 三、项目概况

####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东平县老湖镇滨湖路以东 500m，原前埠子村。项目占地 10667 m<sup>2</sup>，总建（构）筑物面积 2277 m<sup>2</sup>，其中：建筑物 1327 m<sup>2</sup>（综合加药间 143 m<sup>2</sup>、微絮凝过滤深度处理单元 720 m<sup>2</sup>、值班控制室 180 m<sup>2</sup>、污泥脱水机房 112 m<sup>2</sup>、变配电室、鼓风机房 143 m<sup>2</sup>、中水泵站 29 m<sup>2</sup>），构筑物面积 950 m<sup>2</sup>（调节池及进水泵房 395 m<sup>2</sup>、二沉池 282 m<sup>2</sup>、接触消毒池 31 m<sup>2</sup>、中水调节池 242 m<sup>2</sup>）。购置 AAO-MBBR 生物处理单元（成套设备）、微絮凝过滤单元（成套设备），建设 DN300-DN800 污水管道 13600m、压力污水管道 2140m、DN300 中水回用管道 2600m。项目建设期 14 个月。

#### 2. 项目承办单位概况

- (1) 单位名称：东平县老湖镇人民政府
- (2)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老湖镇府前街 86 号
- (3) 负责人：吴衍涛
-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923004353161H

本所律师认为：东平县老湖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上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 3.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平县老湖镇污水处理工程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 (1) 《东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东平县老湖镇污水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审批（建设）基字（2021）11 号]，核准同意东平县老湖镇污水处理工程的立项申请；

(2) 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70923202100006 号), 载明了项目名称、选址及拟用地面积等。

本所律师认为: 东平县老湖镇污水处理工程已取得立项批复文件, 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另外, 经本所律师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系统(山东省)查询, 该工程已在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系统备案, 备案号为 202137092300000251。

#### 四、项目总投资

根据《东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东平县老湖镇污水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及泰安泰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泰安市东平县老湖镇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泰岳专审字【2022】第 3011 号)披露, 项目总投资 13,836.93 万元, 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0,088.6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90.35 万元、预备费 1,257.91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东平县老湖镇人民政府上级资金补助 8,936.93 万元, 对外发行专项债券 4,900.00 万元。

#### 五、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由该项目所产生的收益偿还, 泰安泰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泰安市东平县老湖镇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泰岳专审字【2022】第 3011 号)披露, 根据对老湖镇污水治理工程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 本项目收益总额为 12,763.43 万元,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总额为 8,820.00 万元, 项目收益覆盖本息倍数为 1.45 倍。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中介机构

### （一）信用评级机构

1、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 2、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了《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至五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至十五期）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未发现其与发行人、项目业主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合法资格，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泰安市东平县老湖镇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泰岳专审字【2022】第3011号）由泰安泰

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该机构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持有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 37090022，持有泰安市泰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国，营业场所泰安市泰山区灵山大街以南、迎春路以西华伟家园 A 座五层 51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02564082312J，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受委托开展政府采购预算、绩效、考核评价服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无许可证不得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泰安泰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 （三）律师事务所

本次法律意见书由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543681652），负责人为郭桂林，住所地为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东岳大街 409 号望山大厦四楼，负责本次《法律意见书》的马玲燕（律师执业证号 13709199511505717）、张芳（律师执业证号 13709201611809076），均已取得执业律师资格。

## 六、法律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 (三) 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项目本身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用于东平县老湖镇污水处理工程，符合财预[2016] 155 号文、财预 [2018]161 号文等有关规定；
- 3、东平县老湖镇污水处理工程已经取得了东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立项批复，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该工程已在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后续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 4、该项目的承办单位东平县老湖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
- 5、为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关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债券出具相关报告的资质；
- 6、泰安泰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为该项目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署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张芳

2022年2月17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5543681652

山东泰山蓝天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06日

No. 700780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LAWYER

执业机构

山东泰山蓝  
天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19951150571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56349

持证人

马玲燕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0 日

身份证号 370911196907042428

执业机构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6118090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70902231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15 日



持证人 张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921198111055727

